

薛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薛环审字〔2018〕B-19



关于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新城和谐路、民生路辟通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呈报的《枣庄新城和谐路、民生路辟通工程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枣庄市新城南部，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1 万元。和谐路辟通工程：北起长江路，南至榴园大道，全长约 921m，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包含穿山隧道、接线地面道路、综合管廊及相关附属设施。民生路辟通工程：北起长江路，南至榴园大道，全长约 903m，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包含穿山隧道、接线地面道路、综合管廊及相关附属设施。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境影

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施工场地不得擅自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及沥青搅拌站。施工期要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相关规定，落实相关扬尘治理措施，做到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2、施工期避开雨季。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后洒水抑尘，粪便入旱厕定期清掏，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做严格防渗处理。

3、建筑施工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降低施工设备噪声及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标准要求，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须征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

4、施工建筑垃圾要按照要求采取清运措施外运后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禁止乱存乱倒；土石方部分用于地势平整和地基回填，永久弃方运至相关部门指定渣土堆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针对本项目水土流失的特点，分别制定堆土区临时防护措施、土地整治措施、植物措施等方法，对不可避免的生态影响，造成一定生态损失的要制定生态影响的补偿措施。

5、道路应采用低噪声路面，两侧设置绿化带等隔声减噪措施，并落实限速、禁鸣等管理措施，确保道路边界外两侧 35m±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道路两侧居民等敏感点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二类标准。

6、施工期间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7、施工完成后，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修复工作。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完成，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薛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薛城区环境监察大队、邹坞镇政府、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薛城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3 日

打印 6 份